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外函〔2017〕3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出国留学人员 外语水平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提高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实施效益和留学人员派出效率，缩短留学人员出国前语言准备和出国后适应时间，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条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条件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一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（WSK）合格且成绩有效（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）。
 - 二、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（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）。
 - 三、雅思成绩平均分6.0及以上（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）。
 - 四、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（所学专业语种应与申报留学国家教学或工作语种一致）。
-

五、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六、BFT 考试（高级）成绩合格且有效（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）。

各高校要认真制定本单位国际化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，有计划、成梯队地对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外语培训。我厅在评审、录取出国留学人员工作中，也将逐渐从“先录取后培训”向“无合格外语成绩不录取”过度。

2016 年度录取的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条件按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